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

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互联网金融收购)募集资金余款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9、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11、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2、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杭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同时遵守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内容、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披露定期报告及筹划其他重大事项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监事会核查，报告期内未出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合理有效，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